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

2014年5月20日第5号

(总号: 19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清洁工程”全面整治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的通告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年度昆明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4〕2、3号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4年4月大事记（28）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乡清洁工程”全面整治 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的通告

昆政发〔2014〕23号

为了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美好幸福新昆明和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14年2月26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整治活动，由有关部门按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损害环境卫生和违反交通秩序的行为从重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和烟蒂等废弃物，严禁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撒废弃物，违者责令清除污染物，处以50元罚款。

二、严禁沿街叫卖和违章摆摊设点，违者予以取缔，并处50元罚款；严禁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店铺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违者责令改正，处以300元罚款。

三、城市临街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门前秩序、卫生、绿化三包责任制，凡不履行“门前三包”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四、严禁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及户外公共场所散发各类广告及宣传品，违者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清除，并处500元罚款；严禁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搭建建（构）筑物，违者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罚款。

五、严禁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树木、攀折花木，违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严禁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违者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罚款。

六、严禁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住宅区和树杆上擅自刻画、挂贴、喷涂，违者责令清除，并处500元罚款。

七、严禁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违者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罚款。

八、严禁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停车，违者处以150元罚款，并记3分。

九、严禁电动自行车驶入机动车道、违反交通信号以及违法载人、载物，严禁行人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以及翻越道路隔离设施，违者处以50元罚款。

十、严禁运载垃圾、粪便等废弃物以及其他液体、散体物料的车辆泄露、泼洒，违者责令其停止行驶，到指定地点整改直至当事人改正，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元罚款。

十一、建筑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建筑设置围挡不符合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罚款。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砖块、灰渣等物料未采取存放入库或者遮盖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十二、对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除予以行政处罚外，并对违法行为人的姓名、单位、违法事实和处罚结果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三、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要求开展执法，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方式，教育和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对拒不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受过处罚又再次违法的，予以从重处罚。

十四、本通告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4〕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1日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5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3〕80号），设立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一）整合的职责

1. 将原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职责，划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增加的职责

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职责。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
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药品注册和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加强食品药品检验监测机构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食品（含餐饮服务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抽样工作。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上级下放和委托的有关审批事项。推进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

(五) 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咨询、投诉、举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检查，并按规定做好违法广告的移送工作。

(六) 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指导全市药物滥用监测、药物依赖防治康复工作。

(七)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八)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九)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的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 指导县区、开发（度假）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设 13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二) 规划财务处

(三)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四) 政策法规处

(五) 行政许可处

(六) 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处

(七) 食品生产监管处

(八) 食品流通监管处

(九) 餐饮食品监管处

(十) 药品生产监管处

(十一) 药品流通监管处

(十二) 医疗器械监管处

(十三)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送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88 名（不含划到四个开发（度假）区的行政编制 26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兼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3 名（副县级），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级别按昆编办复〔2012〕109 号文执行，兼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食品安全总监 1 名（副县级）、药品安全总监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26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将原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全部机构、编制及人员，整体划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原设置在市政府办公厅的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原昆明市卫生局管理的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原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 10 名行政编制、云政发〔2013〕152 号明确市质监局划转的 10 名行政编制（食品生产监管机构 3 名，稽查机构 4 名，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各 1 名）、昆明市工商局划转的 31 名行政编制〔机关负责食品流通机构 4 名、经济检查机构 2 名、工商所（分局）25 名〕，合计 51 名划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连人带编制转到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各 7 名；划转编制到阳宗海风景区 5 名，倘甸和轿子山两区新增行政编制 5 名，用于组建五个开发（度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与市农业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市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与市卫生部门的职责分工。1. 市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市卫生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与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

全协调配合机制。

与市商务部门的职责分工。1. 市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 市商务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职责分工。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拟订药品生产发展规划、政策和组织实施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2.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食品生产发展规划、政策和组织实施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流动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管工作。

与市公安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市公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四）将省确定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划转的执法力量与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整合，建立统一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名称规范为“昆明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加挂“昆明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牌子，为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稽查的直属执法单位。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昆明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加强检验监测技术支撑。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增加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职责，市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增加全市食品药品认证审评职责，加挂“昆明市食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牌子，为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的直属技术检验监测单位。

（六）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5日

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创新储备粮管理机制，提升承储企业的管理水平，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益，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财政补贴的杠杆作用，确保我市粮食有效供给，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确保政府调控应急需要，确保粮食安全，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绩效为导向、建立考评机制”的原则，根据《昆明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昆明市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昆明市辖区内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

二、考核机构

成立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昆明市粮食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抽调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

市级储备粮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同时依据《昆明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昆明市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和经营情况考核，确保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真正实现“四无粮仓”。考核内容如下（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一）品种、数量

严格落实市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市级储备粮计划，并认真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规定，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储备品种、数量真实、有效。以每年粮食库存核查结果作为依据进行考核。

（二）质量安全

按照市级储备粮储存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入库、出库质量管理有关要求。以市粮食局下达的轮换计划和核准通知、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出入库质量检验报告以及每年进行四次的市级储备粮定期检验结果作为依据进行考核。

（三）储存安全

1. 执行市政府下达的应急或平抑市场物价销售任务，并按照规定品种、数量、价格完成销售任务，以完成任务情况作为依据进行考核。

2. 按时按量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确保储备粮按照轮换计划要求的品种、数量进行轮换。以市粮食局下达的轮换计划和核准通知作为依据进行考核。

3. 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制度和储粮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预案。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建立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粮食出入库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危化药品使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专业人员目标和职责明确，检化验员、保管员做到持证上岗。以实际完成情况作为依据查验考核。

4. 积极推进科学储粮，因地制宜采取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电子测温、“双低”及“三低”等科学储粮技术，加强库存粮食质量管理，确保储粮安全。以现代科学储粮技术的运用情况作为依据进行考核。

（四）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以奖代补”考核档案规范管理制度。承储企业按年度将涉及“以奖代补”考核中的数量、质量、安全、经营目标以及本办法中规定报送的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并按年度分项装订成册（复印件）作为当年度复评资料。

（五）企业利润总额

根据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报表和具有资质的中介审核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进行考核。

（六）企业营业收入

根据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报表和具有资质的中介审核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四、考核时间

按照日历年度，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考核一次，即：每年度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于次年4月进行。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承储企业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地考察、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

（一）自评阶段

各承储企业在次年3月30日前，按照考评内容完成自评工作，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以下资料：

1. 承诺书；
2. 自评报告及自评分情况；
3. 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及核准通知；
4. 市级储备粮轮换情况表；
5. 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粮油质量检验报告；
6. 承储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报表及具有资质的中介审核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复评阶段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承储企业上报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后，按照《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指标内容和量化评分标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全市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承储的市级储备粮进行实地考察，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作为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奖代补的依据。

六、奖惩

（一）奖补

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实行百分制，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给予奖补。在现有市级储备粮规模下，全市以奖代补资金总金额控制在936万元以内，经公式计算，全市以奖代补资金总额超过936万元的，获奖企业同比例调减奖励资金；全市以奖代补资金总额不足936万元的，剩余资金不结转下年使用。若市级储备粮规模发生调整变化，奖补资金规模作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

$$\text{企业以奖代补资金} = \frac{\text{以奖代补补贴总金额(936 万元)}}{\text{全市市级储备粮规模内年平均库存总量}} \times \frac{\text{该企业规模内年平均库存总量}}{\text{全市平均库存总量}} \times \frac{\text{该企业得分}}{\text{全市平均分}}$$

(二) 违规处理

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实行绿、黄、红牌制，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绿牌、60—80 分（含 60 分）为黄牌、60 分以下为红牌。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当年考核为绿牌的合格企业，依据考核得分，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兑付以奖代补资金。当年考核为黄牌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的，视为整改合格，考核得分 80 分，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兑付以奖代补资金；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则将当年考核等级降为红牌，给予红牌警告。当年考核为红牌警告的承储企业，不得享受以奖代补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三年被红牌警告的承储企业，取消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

承储企业违反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核一律给予红牌警告，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1. 虚报、瞒报储备粮承储数量的；
2.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以及擅自延长轮换时间的；
3.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造成市级储备粮数量短少的；
4.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5.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6. 造成市级储备粮重度不宜存、霉变的；
7.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8. 违反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
9.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七、以奖代补资金来源及管理

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资金，由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统筹安排。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对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的批示，将以奖代补资金统一拨付到昆明市粮食储备公司，由其负责兑付。以奖代补资金全额纳入补贴收入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集体和个人发放奖金。

八、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工作自 2014 年开始实施，原则上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九、本办法由昆明市粮食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负责解释。

附件：昆明市市级任务粮以奖代补考核指标内容和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

昆明市市级储备粮以奖代补考核 指标内容和量化评分标准

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目标分	自评分	复评分	扣分原因
合 计	100			
一、对承储企业储备粮的管理考核	60			
（一）品种、数量	15			
认真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各项规定，做到市级储备粮数量、品种真实。储备粮保管台账、统计账、财务账三账相符，专卡与专账相符，专卡（货位卡）与库存实物相符，按照规定悬挂市级储备粮仓房标识牌，做到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储备粮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符合要求得 15 分，其中有一项未做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二）质量安全	30			
1.确保市级储备粮存储质量安全。储备粮达到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做到无事故、无鼠雀、无霉变、无严重虫粮，得 5 分，其中有一项未做到扣 2.5 分，扣完为止。	5			
2.符合市级储备粮管理要求。严把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关，确保出入库质量符合标准；严格落实一年四检（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质检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完成得 25 分，每缺一次检验扣 5 分，扣完为止。正常储存期间若出现“重度不宜存粮”则该项不得分。	25			
（三）储存安全	14			
1.服从市政府下达的应急或平抑市场物价销售任务，并按照规定品种、数量、价格完成销售任务得 4 分，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不得分。	4			
2.按时按量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严格按照市粮食局下达的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及产地轮换得 5 分。未经市粮食局批准擅自提前或推迟轮换不得分。因特殊原因报告市粮食局并经批准延期轮换的扣 1 分，如在批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不得分。	5			

3.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制度和储粮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预案,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建立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粮食出入库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危化药品使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专业人员目标和职责明确,检化验员、保管员做到持证上岗。缺少其中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3			
4.积极推进科学储粮。因地制宜采取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电子测温、“双低”、“三低”等科学储粮技术,加强库存粮食质量管理,确保储粮安全,采用两项技术以上视为合格,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四)档案管理	1			
建立完善“以奖代补”考核档案规范管理制度。承储企业按年度将涉及“以奖代补”考核中的数量、质量、安全、经营目标以及本办法中规定报送的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并按年度分项装订成册(复印件),作为当年度复评资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二、承储企业经营考核	40			
(一)企业利润总额。根据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完成粮食系统当年系统目标考核利润指标情况酌情加分或扣分,企业当年完成系统考核利润指标,得基本分2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与利润指标任务相比,利润1000万以上(含1000万),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利润500万—1000万(含500万),每增长1.5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利润100万—500万(含100万),每增长2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利润50万—100万(含50万),每增长2.5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利润50万以下,每增长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	30			
(二)企业营业收入。根据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完成粮食系统当年系统目标考核营业收入指标情况酌情加分或扣分,企业当年完成系统考核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得基本分7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与营业收入指标任务相比,营业收入2亿以上(含2亿),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营业收入1亿—2亿(含1亿),每增长1.5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营业收入5000万—1亿(含5000万),每增长2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营业收入5000万以下,每增长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	10			

(以上经营目标考核以会计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高新区、经开区、滇池旅游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
区、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2013年11月29日新修订的《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将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
治工作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8日

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方案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营造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保障人
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和新修订的《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
制为重点，以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为依据，以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制度为抓手，提高新车准
入门槛，提升燃油品质，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开展路（抽）检和停放地检验，有效
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改善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目标

完善昆明市在用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验体系，全面执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和环保标
志管理制度，制定配套的技术标准、检验规范、控制措施；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与管理，推动机
动车结构优化调整，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控体
系；到2015年底前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昆明市行政
区域内的“黄标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的目标。

三、实施范围

昆明市行政辖区。

四、实施方案

（一）各部门职责

1.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本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
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传输及数据管理系统；组织开展机动车路（抽）
检工作；组织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和管理工作；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黄
标车”限行工作。

2.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机动车相关基础信息；与市环境保护局共同负责“黄标车”限
行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机动车定期检验；协助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路（抽）

检；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制度。

3. 市质监局：对本市机动车检验、检验机构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从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督促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对其使用的排放检验设备进行定期强制检定；配合制定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排放限值地方标准；加强对生产车用燃油、燃气质量的监督管理。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尾气排放治理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保定期检验的营运机动车不予通过定期审验；推进营运“黄标车”的淘汰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公交车、出租车的排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5. 市工商局：对机动车经销商开展宣传及监督管理，确保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均为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达标车型；对新车、二手车销售市场及车用燃料销售点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预售机动车的监督管理，确保预售机动车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排放标准。

6. 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车用汽（柴）油标准实施进程，推进市内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7. 市发展改革委：监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制定我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经济补贴政策及“以奖代补”政策。

8.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环卫车、渣运车辆申请注册资质时，按我市环保要求把机动车环保检验是否达标作为审核批准依据之一，积极配合市环境保护局做好全市环卫车、渣土运输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

9. 市财政局：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的预算审核、划拨以及使用的检查指导工作，做好经费落实保障工作。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市内机动车或燃油发动机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阶段性排放标准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规范回收拆解行为；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信息平台项目立项等方面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11. 市科技局：负责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新车环保监督管理，提升机动车环境准入门槛

（1）对经销商开展宣传及监督管理，确保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均为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达标车型，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阶段性车辆排放标准；督促销售商对在质保期内经环保检验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治理，直至达标。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

（2）加强新车和转入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监管，对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车和转入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入和变更手续。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定期公布国家环保车型目录，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知识，引导市民购买低排放低能耗环保型新车。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4）新增、更新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必须选择达到或者高于国家现行新车排放标准的车型，优先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制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出租等车辆的购车和运营补贴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定位，适时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 加强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环保达标水平

（1）推动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环检机构）建设，新建环检机构必须符合检验机构发展规划要求，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合格，颁发委托证书后，方可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质监局

(2) 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在用机动车根据车辆用途、种类、年限等不同,按照规定的检验周期进行环保定期检验,并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通过环保定期检验的机动车,应在有相关资质的机动车维修厂进行排放控制的维修治理,经再次检验合格后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 加强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管。督促维修企业增强维修服务意识,提高维修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4)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定期检验。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的,发放环保标志;不符合的,不予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营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定期审验。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

(5) 开展信息监督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建立健全全市机动车环境保护信息数据库,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数据交换,及时掌握新车注册、转移及注销信息;实现与交通运输局掌握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信息交换,收集维修治理、报废拆解等信息;动态分析机动车尾气排放量变化情况;定期发布机动车污染防治公报;建立机动车环保信息报送制度。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6) 完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在用设备检定计量是否合格。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 开展机动车环保路(抽)检工作

(1)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主要交通干道设置 1-2 个路检点,不定期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将机动车引导至指定的临时停放地,由环保部门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不定期对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运输车、环卫车及其他用车大户进行抽检;对不达标的车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3) 经抽测不符合排放标准或者在道路上行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同时将该机动车的检验结果记录在册,并予以公告。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4. 全面加快“黄标车”更新淘汰

(1) 推进“黄标车”限行管理工作,制定“黄标车”分阶段、分步骤、分时段限行方案,经征求社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全力推进重点车型的加速更新淘汰。待国家、省出台淘汰“黄标车”的相关激励政策后,适时制定我市更新淘汰“黄标车”的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 大力引导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社会私家车辆自愿提前淘汰。采取限制使用与经济激励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导广大车主自愿提前更新淘汰“黄标车”。适时制定提前淘汰“黄标车”的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按照“黄标车”限制行驶方案，组织开展限行工作，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对“黄标车”车辆违反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5. 加强监管，规范机动车报废回收管理

(1) 强化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管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落实机动车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

(2)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进一步强化由工信、公安、工商、环保、交运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监管体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等实施严格监管。依法查处机动车非法拆解行为，杜绝报废机动车及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流入社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6. 提升油品质量

落实《关于促进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提升车用油品质量，争取 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阶段：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

1. 编印、制发新修订的《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新制定的《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方案》及相关宣传资料，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污染现状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等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使市民尤其是机动车驾驶员和车主明确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动员个人、单位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2. 各相关责任部门依照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责任，并结合宣传工作，做好各项实施准备。

(二) 实施阶段：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与《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步实施。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1) 成立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防治协调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环境保护局和分管公安局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领导组成，负责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解决各成员单位在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中的协调问题，建立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督办、例会、重大事项通报等相应的工作制度。

(2) 成立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防治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防治的日常工作。

2.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各部门按部门职责、部门预算编制规定进行年度预算申报，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3. 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昆明市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基础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昆明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昆政办〔2014〕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3 年，全市各地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报送了大量有价值、高质量的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有效服务。全年政务信息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工作，根据《昆明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65 个先进集体和昂凤美等 70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2014 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两会”精神，围绕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改进文风，努力拓宽信息渠道，强化精品信息报送。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出色的工作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度昆明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共 65 个）

特等先进集体：（5 个）

呈贡区政府、西山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

一等先进集体：（10 个）

五华区政府、晋宁县政府、寻甸县政府、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二等先进集体：（20 个）

盘龙区政府、官渡区政府、石林县政府、嵩明县政府、安宁市政府、东川区政府、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外侨办、市发改委、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文广体局、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

处

三等先进集体：(30 个)

高新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禄劝县政府、富民县政府、宜良县政府、倘甸轿子山“两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滇管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交运局、市统计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民委、市国土局、市旅发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审计局、市红十字会、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

二、先进个人（共 70 名）

呈贡区政府	昂凤美	黄忠坤
西山区政府	邝虎廷	杜建国
市公安局	张 洪	涛姜奥
市人社局	姜 萌	周耀标
五华区政府		刘亚霖
晋宁县政府		何瑞萍
寻甸县政府		季云飞
市水务局		邹 蓉
市住建局		杨文进
市财政局		丁 征
市商务局		侯振兴
市国税局		张 腾
市工商局		王光勇
石林县政府		罗米佳
嵩明县政府		李洪波
安宁市政府		陈怡如
官渡区政府		李 亮
东川区政府		雷光旭
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杨 雄
盘龙区政府		丁锐锋
市粮食局		吕玲玲
市食药监局		高联社
市政府研究室		华 涛
市金融办		尹造文
市农业局		魏 敏
市环保局		周 波
市外侨办		唐宏娟
市发改委		许靖婕
市地税局		杨 阳
市国资委		尚 明
市文广体局		杨晓萍
高新区管委会		李 卫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王 衍
禄劝县政府		吴华林
富民县政府		杨 鼎
宜良县政府		孙兴莲
“两区”管委会		张开才
市科技局		陈同梅
市滇管局		张佳燕
市气象局		詹正杰

市民政局
市质监局
市交运局
市统计局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司法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民委
市国土局
市旅发委
市林业局
市园林局
市信访局
市法制办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审计局
市红十字会
市国家安全局
市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谢 莉
毛 阅
白 燕
洪晓蜜
胡志宇
丁 敏
刘 茜
王筱瑛
魏文钧
薛丽荣
陈灵新
伍 俊
雷丽萍
向一俊
赵海云
徐宏远
张 颖
伍 艳
张劲飏
靳 薇 黄麟清
李金明
刘 松
于国平
张春涛
王天洪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近期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4月25日省、市加强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

今年截至4月20日，全市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427起，死亡81人，受伤524人，经济损失143.2万元。其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4起，死亡22人，受伤4人，禄劝县发生“1·15”一次死亡12人重大事故，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仍然多发。反映出我市交通事故发案量仍保持高位运行，农村地区特别是县乡公路交通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农村地区三级以下道路较大事故高发，微型面包车日常监管力度不强，交通违法行为依然突出，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呈现出高事故率、高死亡率、高致伤率等问题。

今年截至4月22日，全市共发生火灾1039起，死亡7人，受伤1人，直接财产损失366.54万元，同比死亡人数净增3人，火灾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连续发生的西山区“2·21”希望路农贸市场火灾和官渡区“3·9”大板桥木材厂火灾，暴露出在火灾防控工作中存在盲区和不足，部分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实不到位，部分行业主管单位监管不严，火灾隐患排查覆盖面和针对性不强等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我市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事故多发的情况，举一反三，把思想统一到省、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履职，增强做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突出重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要认真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责任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业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在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动作为，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做到定岗、定责、定人。

（二）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

道路交通方面，各地各有关部门一要对辖区内“两客一危”运输企业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将车辆技术状况、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情况、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情况、交通违法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敦促运输企业落实GPS监控，严厉查处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违规行为，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二要贯彻落实好全省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普洱现场会议精神，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和城乡公交客运服务均等化工程。针对农村撤点并校带来的运力不足、学生出行困难等问题，制定完善校车服务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和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察，对所有运送学生的车辆开展拉网式安全排查，严禁使用非法车辆接送学生。认真落实农村赶集日“催告催办”制度，在街天集日、传统民俗节庆日人流、车流集中的地区、路段和路口集中上路管控，实行联勤联动，落实乡镇村组主要交通路段、出入路口、村口的管控责任。三要继续抓好微型面包车排查登记“户籍化”监管，实行面包车“户籍化”建档管理全覆盖，建立规范的基础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要将面包车车主及驾驶人纳入日常管控，认真落实“挂钩联系”定期帮教。对农村营运企业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对营运面包车开展一次安全技术状况检验，对车辆安全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确保车辆运行状况良好。四要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路段、公路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梳理，迅速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分级挂牌督办，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加大公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治理资金投入，今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成“改善农村道路不少于150公里，并在公路危险路段安装1000米以上波形防护栏（墙、墩），安装设置20块以上永久性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的硬性目标任务。隐患排查整治方案以及分级挂牌情况于2014年5月30日前上报市交安委办备查。对一时治理不了或整治有困难的，通过设置警示标志牌，加强巡逻管控或采取向社会公告、发放提示卡等方式，提醒驾驶人注意，保障车辆通行安全。同时将隧道作为近期排查巡查管控重点，强化监控值守，完善隧道通风、照明、应急指示等设施，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五要针对节日出行的特点，加强路面巡查，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消防安全方面，各地各有关部门一要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制度，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达标等问题。地毯式排查社区（乡村）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出租屋，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二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要求，组织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居（村）委会等力量，分片对辖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做到消防安全监管全覆盖。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难度大的，要逐级上报督办。组织基层网格责任人，通过签订租赁房屋消防安全责任书、下发消防安全告知书等方式告知房屋租赁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除或缓解现有消防隐患。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公安机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商贸市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养老院、福利院及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占用消防通道非法违法建筑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彩钢板临时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汽车加油、加气站和商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文化广电体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网吧、游戏室、KTV、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国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商场、市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有特种设备的单位（场所）对特种设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各类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客运企业开展客运站点、客运车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星级宾馆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粮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粮食系统所属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供水企业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同时，市消安委办对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提请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三）进一步强化严格执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和消防违法行为。一要以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机动车和驾驶人作为对象，对超员、超载、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逾期检验，报废拼（改）装车辆上路行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和特征、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二要认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告曝光制度，对隐患问题敢于动真、敢于碰硬。对达不到消防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业整顿；对未经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一律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可能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封；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停业治理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

(四) 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宣传。以农村地区、外来务工人员等为重点，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深度，切实提高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和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

三、加强督促检查，严厉问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开展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活动进行自检自查，将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于2014年5月5日前分别上报市交安委办和市消安委办，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14年6月30日前分别上报市交安委办和市消安委办。市交安委办和市消安委办要牵头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及时在全市进行通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后上报市政府。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和消防事故的，将依规予以严厉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3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沃磊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4〕2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市属有关企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沃磊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

杨金仑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鸿飞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任有贵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东山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杨俊杰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免去王道兴同志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何波同志昆明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杨勇明同志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以上同志免职事宜，请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峰越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4〕3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呈贡新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峰越同志兼任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剑平同志任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杰明同志任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副主任；

尹家屏同志任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免去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江滨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巨春良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

免去缪军同志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姚安社同志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卫京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健淋同志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争鸣同志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宏程同志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试用期满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4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3项议题：加强和改进全市反恐工作有关问题，《昆明市春风化雨行动发展学前教育三年实施方案（2014—2016年）》，《关于进一步加快呈贡新区改革发展的决定》。通报了2项议题：昆明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工作情况，命名翠湖社区等47个社区为2013年度市级示范和谐社区情况。

3日上午，省委书记秦光荣率队调研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并与高新区管理层、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陪同调研。同日，省委副书记仇和到联系点寻甸回族自治县指导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在工作汇报会中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对昆明市如何开展好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陪同调研并汇报昆明市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出席汇报会。同日下午，举行昆明呈贡新城发展价值高峰论坛暨七彩云南·第壹城“166联盟”签约仪式，副省长丁绍祥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省住建厅厅长罗应光，副市长、呈贡新区党工委书记王春燕及呈贡区相关领导出席论坛开幕式。

4日，市政府党组邀请省委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讲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党课，副市长王道兴、阮凤斌、赵立功、王春燕以及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代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党员聆听讲座。

8日，李文荣市长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5项议题：《昆明市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电子化交易的范围及审批程序，《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出让价款的意见》，《2014年昆明中心城区道路建设白皮书》和《2014年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计划》，将主城区工业企业异地搬迁技改工作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实施搬迁有关问题。通报了4项议题：我市土地滞纳金处置有关情况，2012年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情况，申报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昆明市无主遗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10日，市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及省委书记秦光荣在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领导小组近期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副组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副组长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组长杨远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市中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各区县、开发（度假）区党（工）委书记、以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同日晚，丁绍祥副省长会见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宁滨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参加并致辞，副市长何波代表昆明市与宁滨校长签订《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交通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石松，副市长何波，市长助理李河流参加。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议，以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为主题，集中开展了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和学习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带头作学习心得交流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非党副市长围绕学习主题作了交流发言。省委第一督导组副组长许士勇到会指导，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代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

16日，西山团结街道办棋台社区利者村后山发生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赶赴火场指挥扑救工作。

1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组长郭红波，副市长王道兴、何波、

阮凤斌、赵立功、杨韶、王春燕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各区县、开发（度假）区主要经济指标及全市支撑性指标完成情况，各位副市长分别汇报了分管工作情况。

21日，省九湖水污染专家防治督导组调研官渡区主要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导组副组长晏友琼，副组长、昆明市副市长王道兴参加调研，市“一湖两江督导组”组长李培山参加调研。

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会见了北京首创集团董事长刘晓光一行。北京浩润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李汶山，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参加会见。同日上午，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煤矿安全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彭琪出席会议，副市长王道兴传达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副市长王春燕对全市煤矿安全煤炭产业转型工作作了安排，副市长李喜出席会议，副市长赵立功主持会议。

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参加省主会场会议。